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法律类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021版）

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要求，着力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结合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适用于非法学专业毕业生）》（2017版），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我校法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目标是培养民商法、经济法方向的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学位获得者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遵守宪法和法律，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推理的能力，掌握诉讼主要程序，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实务的组织

和管理，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顺利阅读本领域国内外法律学术文献，了解法律事业发展前沿和动态。

二、培养领域及培养方向

1. 民商法：（1）知识产权法；（2）科技法；（3）公司法等。
2. 经济法：（1）竞争法；（2）劳动法；（3）环保法等。

三、学习方式及学习年限

法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要求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结合起来，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具有法律实务经验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基本学习年限应适当延长。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法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5年）内完成学业。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是法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构建知识结构的主要途径。课程学习应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其中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主要在培养单位集中学习，其他课程可在培养单位或企事业单位

开展。

法律硕士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在申请法律硕士学位时，取得的总学分不得少于 75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得少于 55 学分。

1. 公共课程（不少于 9 学分）

包括政治理论 3 学分、职业伦理 2 学分、综合英语 2 学分、专业英语 2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46 学分）

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10 门、不少于 25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21 学分。鼓励企事业单位专家与校内专家共同建设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

3. 必修环节（不少于 20 学分）

包括专业实践及其他必修环节。其中，专业实践不少于 6 学分。

表 法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教学方式	备注
公共课程	MARX6102U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讲授	必修
	PHIL6101U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讲授	必修，任选一门
	MARX6103U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8	1	讲授	
	FORL6101U	研究生综合英语	40	2	讲授	必修
	JURI6101U	法律英语	40	2	讲授	必修
	JURI6102U	法律职业伦理	40	2	讲授	必修
专业基础课	JURI6001P	法理学	40	2	讲授	必修
	JURI6002P	中国法制史	40	2	讲授	必修
	JURI6003P	宪法学	40	2	讲授	必修
	JURI6004P	刑法学	80	4	讲授	必修
	JURI6005P	民法学	80	4	讲授	必修
	JURI6006P	民事诉讼法学	40	2	讲授	必修
	JURI6007P	刑事诉讼法学	40	2	讲授	必修
	JURI6008P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40	2	讲授	必修
	JURI6009P	经济法学	60	3	讲授	必修
	JURI6010P	国际法学	40	2	讲授	必修

专业 选修 课	JURI6400P	外国法制史	40	2	讲授	推荐选 修课,不 少于13 学分
	JURI6401P	商法学	40	2	讲授	
	JURI6402P	国际经济法学	40	2	讲授	
	JURI6403P	国际私法学	40	2	讲授	
	JURI6404P	知识产权法学	40	2	讲授	
	JURI6405P	环境资源法学	40	2	讲授	
	JURI6406P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40	2	讲授	
	JURI6407P	法律方法	40	2	讲授	
	JURI6408P	证据法学	40	2	讲授	
	JURI6409P	著作权法理论与实务	40	2	讲授	
	JURI6410P	商标法理论与实务	40	2	讲授	
	JURI6411P	专利法理论与实务	40	2	讲授	
	JURI6412P	知识产权名案评析	40	2	讲授	
	JURI6413P	知识产权管理	40	2	讲授	
	JURI6414P	科技法与科技政策	40	2	讲授	
	JURI6415P	金融法学	40	2	讲授	任意选 修课
	JURI6416P	财税法学	40	2	讲授	
	JURI6417P	法务会计	40	2	讲授	
	JURI6418P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40	2	讲授	
	JURI6419P	侵权责任法	40	2	讲授	
JURI6420P	信息法学	40	2	讲授		
JURI6421P	房地产法学	40	2	讲授		
JURI6422P	电子商务法学	40	2	讲授		
JURI6423P	律师与公证实务	40	2	讲授		
必修 环节	JURI6501P	法律谈判	40	2	讲授	不少于9 学分
	JURI6502P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 模拟调解等	60	3	讲授	
	JURI6503P	法律写作	40	2	讲授	
	JURI6504P	法律检索	40	2	讲授	
	MPRO6406M	专业实践		6		
	MPRO6201M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		
	MPRO6301M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1		
	MPRO6503M	学位论文答辩		3		

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推荐选修课”和“特色方向选修课”体现为该表中的“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与“专业选修课”、“实践教学与训练”和“学位论文”体现为该表中的“必修环节”。

五、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法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法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开展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实践,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场所为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司法机关、政府法制部门等。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法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实践能力和法律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

专业实践环节中,研究生须到实践单位(或实践基地)进行主题明确、内容明确、计划明确的系统化实践训练。专业实践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校内(即校内导师),负有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的主要责任,主要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另一位导师要求来自研究生的实践单位(即实践导师),主要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学习。具体要求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遴选管理办法》和《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六、学位论文

遵照《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七、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

遵照《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八、学位授予

遵照《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九、其他

本培养方案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级法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